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橙的(福建)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湿巾4500万包、化妆棉500万包、纸巾1000万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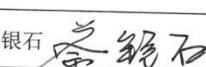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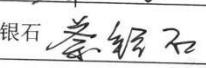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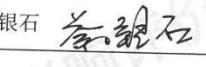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橙的(福建)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634573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wr2ca		
建设项目名称	橙的（福建）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湿巾4500万包、化妆棉500万包、纸巾1000万包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橙的（福建）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JRKP4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银石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银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银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ERP1U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雷	2015035650352015650101000127	BH01439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雷	报告全文	BH014393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ERPH1U1Q)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李雷 (身份证件号码 522427198710141871) 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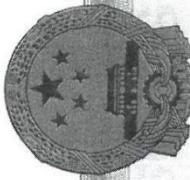
本人在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ERP1U1Q)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雷

年 2021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ERP1U1Q	(副本)副本编号: 1-1
名称 福建诚信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程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30层07办公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服装服饰批发; 林业产品销售;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子产品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姓名: Full Name	李雷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10.14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565010100127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年5月13日

522427198710141871 李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橙的（福建）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湿巾 4500 万包、化妆棉 500 万包、纸巾 1000 万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 1 号														
地理坐标	(N: 118 度 31 分 58.105 秒, E: 24 度 44 分 5.8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5187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97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表 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td> <td>项目无燃料废气、工艺废气等废气产生</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td> <td>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无燃料废气、工艺废气等废气产生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	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无燃料废气、工艺废气等废气产生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	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	否												

		外) ;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属于间接排放, 无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 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根据表 1.1-1 分析, 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一: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 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名称及文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晋政地【2024】437 号;</p> <p>规划文件名称二: 《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p> <p>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 号)。</p> <p>规划文件名称三: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四：《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6），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2.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1号，租赁晋江辉煌鞋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见附件5），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4）。此外，根据晋江辉煌鞋材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367号（附件6），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p> <p>3.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产业布局、产业准入、能源结构、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分析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2 1540 493 1619">分析内容</th><th data-bbox="493 1540 933 1619">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节选）</th><th data-bbox="933 1540 1298 1619">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98 1540 1410 1619">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2 1619 493 2014">产业准入</td><td data-bbox="493 1619 933 2014">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第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挥在那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工业企业类型限定为一、二类工业。</td><td data-bbox="933 1619 1298 2014">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1号，从事湿巾、化妆棉、纸巾的生产与销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传统优势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td><td data-bbox="1298 1619 1410 2014">符合</td></tr> </tbody> </table>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第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挥在那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工业企业类型限定为一、二类工业。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1号，从事湿巾、化妆棉、纸巾的生产与销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传统优势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第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挥在那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工业企业类型限定为一、二类工业。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1号，从事湿巾、化妆棉、纸巾的生产与销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传统优势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能源结构	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4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加快完善五里园、安东园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尽快启动远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尾水排放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要求；远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后的处理工艺应达到接纳工业废水处理的要求，完善脱氮和除磷工艺。	目前，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扩建与提标改造工作。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政策。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注意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加强开发区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控制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湿巾、化妆棉和纸巾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另外根据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表（闽发改备[2025]C051877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2.周边环境协调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项目北侧为他人仓库及林格社区居住混合区，东侧为晋江市育灯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佳吉森润滑油有限公司及出租方办公宿舍楼，西侧为铭林（泉州）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他人企业，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侧 52m 的林格社区、东北侧 75m 的第八实验小学。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因此项目</p>			

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噪声划分为3类噪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纳污海域（安海湾）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1号，位于福建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纳污海域安海湾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为园区供电，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5）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1号，属纸制品制造业，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2、项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同预处理后的纯水制备浓水及清洗废水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6）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表1-3。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详见附件9。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p>	<p>1、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1号，位于福建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主要从事湿巾、化妆棉及纸巾的生产，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建陶、陶瓷产业。</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p> <p>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的大气重污染企业。</p> <p>4、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p>	符合

		<p>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	--	--	--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p> <p>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p>4、运营过程外排生产废水，根据闽政〔2016〕54 号等规定，化学需氧量、氨氮需要进行总量调剂，建设方应在排水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放指标。</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ZH3505822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1号，位于福建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从事湿巾、化妆棉及纸巾的生产，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1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1.2倍、氨氮不低于1.5倍的削减替代。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湿巾、化妆棉及纸巾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同预处理后的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无风险物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 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5.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 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6.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 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 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 改造后厂区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 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 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分别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 车间外、厂区外必须使用管道, 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 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 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	项目生产废水拟通过新建设的生产废水管道将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求。		
	全程可视	<p>①使用地理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 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p> <p>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p>	生产废水在厂区全过程不与雨水、生活污水混排，生产废水管道均为明管建设，全程可视，并设置明显的管道标识。废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橙的（福建）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湿巾 4500 万包、化妆棉 500 万包、纸巾 1000 万包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 1 号，租用厂房面积 9700m²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6。项目已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5]C0518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9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化妆棉和纸巾生产线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湿巾生产线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中，有浸渍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1。

建设
内容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橙的（福建）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湿巾 4500 万包、化妆棉 500 万包、纸巾 1000 万包项目；
- (2) 建设单位：橙的（福建）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 1 号；
- (4) 总 投 资：1000 万元；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建设规模：年产湿巾 4500 万包、化妆棉 500 万包、纸巾 1000 万包；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项目聘用职工 35 人，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h，夜间不生产。

- (8) 用地及建筑面积: 租赁厂房面积 9700m²。
- (9) 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晋江市灵源美源路 1 号, 项目北侧为他人仓库及林格社区居住混合区, 东侧为晋江市育灯纺织有限公司, 南侧为佳吉森润滑油有限公司及出租方办公宿舍楼, 西侧为铭林(泉州)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他人企业,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侧 52m 的林格社区、东北侧 75m 的第八实验小学。
- (10) 出租方概况: 项目租赁晋江辉煌鞋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6, 租赁合同见附件 5), 厂房处于空置状态, 场地已清理, 现场未遗留废弃物, 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 厂房不存在遗留的环境影响问题。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 总建筑面积 97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厂房 1F 湿巾车间、2#厂房 1F 纸品车间	依托原有厂房,无新增建筑
辅助工程	仓库		1#厂房 2F 成品仓库、2#厂房 1F 仓库、2#厂房成品仓库、3#厂房成品仓库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经混凝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音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铁皮房成品仓库西北侧设立一间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2.4 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的产品和产能，详细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和产能一览表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水刺无纺布：水刺无纺布也叫做非织造物、非织造布、不织布，是由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黏合或这些方法的组合而制成，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使用等特点。多采用聚丙烯（PP 材质）粒料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纲、热压卷取等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

湿巾药液：湿巾药液是一种安全、高效、广谱性日化用品专用，通过分解物破坏菌体结构阻隔新陈代谢而杀死各类细菌、真菌。不含重金属、酚类、醛类物质，安全无毒、无残留、无任何副作用，抑菌时间长，不易产生抗药性，无色无味，不起泡沫，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的问题，热稳定性好，易溶于水、醇等溶液，与各种乳化剂、表面活性剂及蛋白质成份配伍性好。本项目采用湿巾药液为浓缩液，利用纯水稀释 600 倍后作为原料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湿巾主要成分为：***，

详见附件9。

湿巾药液成份均结构稳定，不易分解，主要成份丙二醇沸点184.8℃，稀释后浓度远低于1%，常温下不易挥发，且产品上液后经分切进入包装工序，生产过程持续时间短，湿巾药液基本全部进入产品。因此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是热熔胶粘剂的简称，主要成分是基本树脂、增黏剂、黏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是一种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不含水份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常温下为固体。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性质不变，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热熔胶为白色或微黄色块状粘性固体，熔点为80-90℃，无味、无毒、

2.7 小计与分析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纯水制备用水。运营期纯水主要用于生产过程湿巾药液配置用水、清洗加液管道用水。

①湿巾药液配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外购的湿巾药液需加水稀释后使用，项目湿巾药液与纯水比例约为1:600，湿巾药液用量为10t/a，因此湿巾药液配置用

水为 6000t/a。

②清洗加液管道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纯水冲洗加液管道；管道单次清洗纯水用量约为 0.5t，年清洗次数约 60 次/每条生产线，可知清洗加液管道用水量为 180 t/a，损耗按 20%计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a。

本项目生产所需纯水年用量为 6180t/a，纯水制备的产水率约为 75%，则可得出制纯水所需自来水年用量为 8240t/a。浓水产生量为 2060t/a。

（2）生活用水

项目聘职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75t/d（525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4t/d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主要噪声设备及废气排放口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项目各功能区设置清晰合理，互不干扰。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3，对厂房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 (1) 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 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房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 (4) 一般固废间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位置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2.9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详见下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工艺简介：

②化妆棉生产工艺流程：

石英砂过滤：石英砂过滤是一种以石英砂为核心过滤介质，利用物理截留、吸附等作用去除水体中悬浮物、胶体颗粒等杂质的水处理技术，广泛应用于水质净化领域。不同直径的石英砂分层填装，较大直径的介质通常位于过滤器顶端，水流自上而下通过逐渐精细的介质层，通常情况下介质床的孔隙率应允许去除微粒的尺寸最小为 $10\sim 40\mu\text{m}$ ，介质床主要用于过滤除去原水中的大颗粒、悬浮物、胶体及泥沙等以降低原水浊度对膜系统的影响，同时降低 SDI（污染指数）值，出水浊度 <1 ， $\text{SDI}<5$ ，达到反渗透系统进水要求，

活性炭过滤：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游离氯、色度、微生物、有机物以及部份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以防止它们对反渗透膜系统造成影响。过滤介质通常由颗粒活性炭(如椰壳、褐煤或无烟煤)构成的固定层。经过处理后的出水余氯应 $<0.1\text{ppm}$ 。

软化过滤：软化过滤是一种针对水中硬度物质（主要是钙、镁离子）的处理技术，通过特定方法降低或去除水中钙（ Ca^{2+} ）、镁（ Mg^{2+} ）离子含量，从而避免硬水带来的结垢、设备损耗等问题。项目采用的是离子交换法技术，核心是利用“离子交换树脂”与水中钙、镁离子发生“交换反应”，从而去除硬度。

反渗透：反渗透是压力驱动工艺，利用半渗透膜去除水中溶解盐，同时去除一些有机大分子，前阶段没有去除的小颗粒等。半渗透的膜可以渗透水，而不可以渗透其它的物质，如：很多盐、酸、沉淀、胶体、细菌和内毒素。通常情况下反渗透膜单根膜脱盐率可大于 99.5%。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详见表 2.9-1。

表2.9-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措施/排放去向
废水					间接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到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接	混凝沉淀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到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接	混凝沉淀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到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间歇	
					间歇	
					间歇	
噪声					连续	周围环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900*		

注：根据 HJ2.2-2018 规定，24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TSP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按 0.9mg/m³ 计，即 900 $\mu\text{g}/\text{m}^3$ 。

3.1.2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同混凝沉淀后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区域污水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海湾。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安海湾(石井—白沙头北连线以北的安海湾海域)规划为四类区，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

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 mg/L

项目	第三类
pH (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3.1.3 声环境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 2025[5]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 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详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相关内容: 2024 年, 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9.2%,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年均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详见表 3.2-1。

表 3.2-1 2024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地区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晋江市	2.50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二级标准		0.06	0.04	0.07	0.035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由表 3.2-1 可知，晋江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全市 2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 4 个国控点位、21 个省控点位），水质 I ~ IV 类点位共计 19 个，占比 76.0%，其中，II 类 4 个，III 类 7 个、IV 类 8 个；水质 V 类 6 个。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本项目排污海域为安海湾，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4 其他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晋江辉煌鞋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h3>3.3 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 1 号，项目北侧为他人仓库及林格社区居住混合区，东侧为晋江市育灯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佳吉森润滑油有限公司及出租方办公宿舍楼，西侧为铭林（泉州）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他人企业，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侧 52m 的林格社区、东北侧 75m 的第八实验小学。详见表 3.3-1。</p>					
	表 3.3-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人口/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林格社区居民点	1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北侧	52m
		第八实验小学	1700 人		东北侧	75m
	水环境	安海湾	-	《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GB3097-1997)	西南侧	9170m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8 万 m ³ /d		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9983m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4 万 m ³ /d			940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	<h3>3.4 污染物排放标准</h3>					
	<h4>3.4.1 污水排放标准</h4>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同混凝沉淀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预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3.4-1。</p>						

表 3.4-1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执行标准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3.0	50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3.5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450)	250 (110)	200	35 (30)	3.0 (3.5)	5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备注: 括号内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4.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 无燃料废气排放;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排放。因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 详见表 3.4-2。

表 3.4-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 _{eq} [dB(A)]				
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根据项目排污特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①约束性指标: COD 和氨氮。

②非约束性指标：无。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4-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示

污染因子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允许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量
生产废水	水量	/	2204t/a
	COD	50mg/L	0.1102t/a
	氨氮	5mg/L	0.011t/a

②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无燃料废气排放，无工艺废气排放。

(2) 总量指标来源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1102t/a，氨氮排放量 0.011t/a，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建设方应在排水前取得 COD 和氨氮的排放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属于租赁厂房，其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基本已建设完成，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厂房基建，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常温下为固体，熔点 80-90℃，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分解温度约 200℃~350℃，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生产过程热熔胶加热至 120-150℃左右，正常生产基本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p> <p>根据原料主要成分分析可知，湿巾药液成分均结构稳定，不易分解；主要成分丙二醇沸点 184.8℃，稀释前后浓度远低于 1%，常温下不易挥发，且产品上液后经分切进入包装工序，生产过程持续时间短，湿巾药液基本全部进入产品。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4.2 废水</p> <p>4.2.1 废水污染源强</p> <p>(1) 生产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管道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p> <p>①清洗废水</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纯水冲洗加液管道；管道单次清洗纯水用量约为 0.5t，年清洗次数约 60 次/每条生产线，可知清洗加液管道用水年用量为 180 t/a，损耗按 20%计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a，单次最大排放量为 2.4t/d。</p> <p>②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p> <p>根据工程分析，湿巾药液配置用水为 6000t/a，清洗加液管道用水年用量为 180 t/a，本项目生产所需纯水年用量为 6180t/a，纯水制备的产水率约为 75%，则可得出制纯水所需自来水年用量为 8240t/a。浓水产生量为 2060t/a (6.87t/d)。</p> <p>③小结</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p>

表 4.2-1 生产废水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t/a)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生产废水	产生情况	2204	350	45	9.98
	排放情况	2204	105	9	9.98
	接管标准	/	350 (150)	200	35 (30)
	是否满足接管标准	/	满足	满足	/
	接管排放量 (t/a)	2204	0.2314	0.0198	0.02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	50	10	5
	排环境总量 (t/a)	2204	0.1102	0.022	0.011
	备注：括号内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t/d (420t/a)。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 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为：SS: 200mg/L、COD: 450mg/L、BOD₅: 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3.50mg/L、总氮: 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COD: 350mg/L、BOD₅: 140mg/L、SS: 150mg/L、氨氮: 30mg/L、总磷: 3.0mg/L、总氮: 4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 A 标准，对照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2-2、表 4.2-3、表 4.2-4。

表 4.2-2 生活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	450	200	200	35	3.5	45
		产生量 t/a	420	0.189	0.084	0.084	0.0147	0.0015	0.0189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浓度 mg/L	---	350	140	150	30	3.0	40
		产生量 t/a	420	0.147	0.0588	0.063	0.0126	0.0013	0.0168
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	50	10	10	5	0.5	15
		排放量 t/a	420	0.021	0.0042	0.0042	0.0021	0.0002	0.006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如下：

表 4.2-3 生产废水排放去向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COD SS 氨氮	间接排放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32631° N:24.735224°	2204

表 4.2-4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接排放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2	一般排放口	E:118.532685° N:24.733479°	450

表 4.2-5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水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13	/	是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22.2			COD	50
	BOD ₅			30			BOD ₅	10
	SS			25			SS	10
	氨氮			14.3			氨氮	5
	总磷			14.3			总磷	0.5
	总氮			11.1			总氮	15
生产废水	COD	混凝沉淀池	15	70	是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80			SS	10
	氨氮			/			氨氮	5

4.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 4.2.1,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

项目外排废水经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其出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t/d, 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13t/d, 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 5t/d, 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 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化粪池建设严格遵守《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技术规范》设计, 材质选择具有良好防渗性能的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和抗冲击性, 而且重量轻、安装方便, 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检查和维护。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的重点是去除水中的 COD 和 SS。由于湿巾药液配液桶经过纯水 600 倍稀释, 药液浓度极低, 清洗废水水质简单; 湿巾药液主要成分为柠檬酸、柠檬酸钠、洋甘菊提取物、丙二醇等, 均为易处理物质。因此清洗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对其进行预处理, 加入混凝剂和絮凝剂使大部分溶解性有机物转化为非溶解性物质, 而后泥水分离以达到净化污水的目的。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204t/a, 单次最大排放量 9.27t/d, 混凝沉淀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h, 能完全接纳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基本可行。

4.2.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 服务范围包括晋江五里工业区、安东工业园区、永和镇、安海镇、东石镇等周边区域, 收水类型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分三期建设, 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

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2007年初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已建成投入运行。2017年建成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采用“厌氧池+A2/0”处理工艺。三期运行后全厂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日处理量8万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8万m³/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4万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3)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泉荣远东和安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综合废水单日最大排放量为10.67t/d，仅占泉荣远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8万吨/日)的0.0133%，占安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4万吨/日)的0.0266%，项目综合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和工艺造成冲击影响。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增加泉荣远东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负荷，项目综合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全自动湿巾机、自动复卷机、告诉卷纸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表4.3-1。

表4.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4.3.2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式子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几何衰减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他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建筑物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S、O、P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 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超标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等。

(2) 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敞开面积，提高厂房隔声效果。

(3)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因此，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可保证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污染源基本情况

(1)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占水刺无纺布、木浆纸的0.0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07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的废物类别为SW17，分类代码为900-099-S17，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主要为包装破损和少量受损或污染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不合格品的废物类别为SW59，分类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吸附介质及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吸附介质及反渗透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吸附介质及反渗透膜，过滤介质一次填充量约为0.5t，一年更换2次，因此废吸附介质及反渗透膜产生量约1t/a，这部分固废来自于纯水制备，对照《国家危险名录》(2025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吸附介质的废物类别为SW59，分类代码为900-009-S59，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

4.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加强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并做到及时

清运、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1）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区，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项目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2）一般固废

项目拟在铁皮房成品仓库西北侧设立一间 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污水输送管道采用PVC材质，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⑤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5地下水、土壤

4.5.1 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

4.6 环境风险

4.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巾、化妆棉和纸巾的生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 故本评价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4.7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 不涉及场地开挖等可能破坏生态的施工活动。

4.8 自行监测要求

①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巾、化妆棉和纸巾的生产, 检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 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详见下表。

表 4.8-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 (摘录)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②监测要求

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技术》(HJ821-2017), 技术指南包含了对“纸制品加工企业”的自行监测要求。对照技术指南要求, 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8-2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采样频次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	/	等效 A 声级	手工	昼间一次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SS 氨氮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即: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大气环境			项目无燃料废气、工艺废气等废气产生。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各类固废均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暂存。 2、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 不涉及场地开挖等可能破坏生态的施工活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巾、化妆棉和纸巾的生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 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 故本评价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1~2人, 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 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对其贯彻</p>	

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3）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4）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场
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Exhaust Discharge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5) 信息公示					
***。公示截图见附件 7。					

六、结论

橙的（福建）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湿巾 4500 万包、化妆棉 500 万包、纸巾 1000 万包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美源路 1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橙的（福建）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湿巾 4500 万包、化妆棉 500 万包、纸巾 1000 万包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生产废水	废水量 (t/a)	/	/	/	2204	/	2204	+2204	
	COD (t/a)	/	/	/	0.1102	/	0.1102	+0.1102	
	氨氮 (t/a)	/	/	/	0.011	/	0.011	+0.01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	/	/	420	/	420	+420	
	COD (t/a)	/	/	/	0.021	/	0.021	+0.021	
	氨氮 (t/a)	/	/	/	0.0021	/	0.0021	+0.002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	/	/	5.075	/	5.075	+5.075
		不合格品 (t/a)	/	/	/	5	/	5	+5
		吸附介质及反渗透膜 (t/a)	/	/	/	1	/	1	+1
		污泥 (t/a)	/	/	/	0.9446	/	0.9446	+0.9946
		废空桶 (t/a)	/	/	/	0.4	/	0.4	0.4
其他	生活垃圾 (t/a)	/	/	/	10.5	/	10.5	+1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